
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支付之「113年文化就在巷子裡-社區藝術巡禮活動第○○場演出」契約價金共計○拾○萬○仟元整。

此 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演出日期：113.○○.○○

演出地點：○○○○

具領團體：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團隊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連絡電話：○○○

團體帳戶：(金融機構代號)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戶名：

帳號：

本公司無申請開立統一發票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